杭州市企业名称预防性保护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加大企业名称合法权益保护力度，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发现在全市范围内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被他人擅自使用，误导公众，需要将该企业名称纳入禁限用管理实施预防性保护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诚实信用原则） 企业名称的申报和使用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以模仿、混淆等方式侵犯他人的在先合法权益。

第四条（不溯及既往原则） 企业名称实施预防性保护前，本市其他已经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其字号与实施预防性保护企业名称简称、字号相同或者近似的，可以继续使用，但不得再授权其他企业使用。

第五条（非荣誉性原则） 企业名称纳入禁限用管理实施预防性保护不是企业的荣誉标志，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第二章 适用情形与纳入程序

第六条（适用情形） 在全市范围内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是指在杭州市范围内为相关公众广为知晓并享有较高声誉的企业名称。相关公众包括与使用该企业所提供服务或商品有关的消费者，同行业的其他经营者以及上下游行业中所涉及的经营者和相关人员。

符合以下情形的企业，其企业名称可以认定为在杭州市范围内具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

（一）市属、区属国有一级企业，且企业名称的简称或字号具有特殊性、显著性的；

（二）荣获政府质量奖及提名奖、独角兽、隐形冠军、领航企业、领军企业、示范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等相关荣誉的；

（三）传统支柱性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新质生产力产业等领域同类行业中的龙头企业，细分领域中市场份额名列前茅的企业；

（四）企业登记机关认定的其他具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

第七条（企业申请） 企业认为其在全市范围内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被他人擅自使用，误导公众的，可以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实施名称预防性保护。

第八条（部门建议） 国资、财政、发改、经信、科技、商务、投促等相关部门认为其主管领域内的在全市范围内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被他人擅自使用，误导公众的，可以向企业登记机关建议实施名称预防性保护。

第九条（司法行政协同） 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在办理反不正当竞争、企业名称争议裁决等案件中，发现杭州市范围内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被他人擅自使用，误导公众的，可以向企业登记机关建议实施名称预防性保护。

第十条（申请材料） 申请或建议实施企业名称预防性保护，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以下材料：

（一）企业名称预防性保护申请/建议书；

（二）符合第六条规定的证明材料；

（三）被他人擅自使用，误导公众的证据材料；

（四）该企业主体资格文件。

第十一条（登记机关初审） 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或建议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对相关材料进行初审；材料符合要求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材料及初审意见报送至市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处。

对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建议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建议人应当自收到补正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补正。

第十二条（初审退回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登记机关予以退回并说明理由：

（一）该企业名称不属于本机关管辖；

（二）无明确的侵权事实和证据证明材料；

（三）未在规定时限内补正，或者相关材料经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

（四）企业登记机关已初审退回后，同一申请/建议人以相同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证明材料再次提出申请或建议；

（五）市市场监管局已经作出不予实施预防性保护的决定后，同一申请/建议人以相同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证明材料再次提出申请或建议；

（六）应当予以退回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行政审批处审核）　市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处应当自收到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的相关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审核时应当综合考虑本市范围内相关公众对该企业名称的知晓程度、企业所获的荣誉、市场份额、被擅自使用并误导公众的事实等因素。必要时，可以组织专家论证。

第十四条（批准决定）　市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处经审核，认为该企业名称符合实施预防性保护条件的，应当报市市场监管局部门负责人或者负责人集体讨论批准或决定；认为该企业名称不符合实施预防性保护条件，应当书面通知申请/建议人，并说明理由。

第三章 保护效力

第十五条（保护原则） 新申报登记的企业名称，不得与实施预防性保护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近似。根据实施预防性保护的企业名称及企业具体情况，将预防性保护效力划分为两级。

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浙江省市场监管局规定，实施预防性保护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有更高禁限用保护级别的，就高保护。

第十六条（一级保护） 企业涉及国家及公共安全、历史悠久、知名度高的，或者企业名称独创性强且指向单一、在社会和业内影响广泛的，使用其字号或简称作为企业名称的组成部分进行申报登记，容易造成公众误解、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可以纳入一级预防保护。

企业名称纳入一级预防保护的，应当报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新申报登记的企业名称，不得包含与一级预防保护企业名称的简称、字号相同或近似的文字，有投资关系的除外。

第十七条（二级保护） 企业规模较大、历史较久、知名度较高、行业地位较高的，或者企业名称独创性较强、社会影响较大的，使用其字号或简称作为企业名称的组成部分进行申报登记，容易对公众造成误解的，可以纳入二级预防保护。

企业名称纳入二级预防保护的，应当报市市场监管局部门负责人批准。

新申报登记的企业名称，其字号不得与二级预防保护企业名称的简称或字号相同、不得包含同行业的二级预防保护企业名称的简称或字号，有投资关系的除外。

第十八条（联合保护） 实施预防性保护的企业持有的具有广泛知晓度与高声誉度的注册商标、应用软件名称、商品名称、服务品牌、经认定的老字号等，与实施预防性保护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进行同等保护。

第十九条（跨域保护） 探索企业名称预防性保护跨市域合作，加强与省内、外对口合作城市进行实施预防性保护企业名录互认互享，逐步扩大企业名称跨域协同保护覆盖面。

第四章 预防性保护管理

第二十条（信息化建设） 市市场监管局要强化信息化建设，建立全市企业名称预防性保护名录，实施预防性保护动态管理。

纳入企业名称预防性保护名录的企业应当逐一明确保护依据、保护效力、保护期限、保护范围等信息。

第二十一条（保护期限） 实施预防性保护的企业名称，保护期限为两年。需要延续保护的，在保护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内须重新提出申请。

第二十二条（自动清理） 发生下列情形的，自动取消预防性保护：

（一）保护期限届满；

（二）企业迁出本市；

（三）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

（四）企业已经办理注销登记；

（五）其他应当自动取消预防性保护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视情清理） 发生下列情形的，应当及时清理并取消预防性保护：

（一）发生重大负面舆情；

（二）被行政机关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或吊销许可证件；

（三）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判处刑罚；

（四）不具备第六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公示与异议

第二十四条（公示要求） 实施预防性保护的企业名称应当通过市市场监管局互联网门户网站或其他官方平台进行公示。

公示内容包括企业名称、所属行业、受保护简称或字号、保护依据、保护效力、保护期限、保护范围等信息。

第二十五条（异议处理） 自公示之日起3个月内，任何单位或个人认为实施预防性保护的企业名称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可以向市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处提出书面异议，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市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处应当在收到异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经复核，异议成立的，应当视情况取消该企业名称的预防性保护或调整保护效力、保护范围，并告知异议人；异议不成立的，将复核结果书面告知异议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六条（取消建议）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实施预防性保护的企业存在第二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可以向市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处提出取消预防性保护建议，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七条（取消公示） 取消预防性保护的企业名称，应当通过市市场监管局互联网门户网站或其他官方平台进行公示。

公示内容包括企业名称、所属行业、原受保护简称或字号、保护效力、保护范围以及取消保护理由等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其他经营主体） 企业之外的其他市场经营主体的名称预防性保护，参考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其他主体） 知名医院、知名大学、专业院校等名称字号及简称，可参考纳入预防性保护。

第三十条（解释权） 本办法由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2025年\*月\*日起施行。